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蘇學務長暉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季萱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宿舍業務報告：如簡報資料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林攸靜、薛秀玲

決議：照案通過，學生宿舍申請部分請電算中心協助配合法規完成系統設計。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林攸靜、薛秀玲、黃季萱、宿治會會長／施承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黃季萱、宿治會會長／施承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黃季萱、宿治會會長／施承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規劃新宿舍命名、新宿舍床位分配、寢室用電及地下機車停車場收費，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李旻陞

決議：

1. 新宿舍命名：依學校建築命名規則排序命名為：第四學生宿舍。
2. 新宿舍床位分配：同意 111 學年度先以方案三(新宿舍 7 樓東側給女同學，其餘樓層給男同學)試行。
3. 新宿舍寢室電費同意 4 元/度，再逐年檢討實際收支調整。
4. 新宿舍地下室機車停車場暫不收費，僅供該棟住宿同學刷卡進出使用。

【案由六】、擬增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寢室冰箱使用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李旻陞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有關新宿舍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在考量學生住宿權益的前提下，參酌學務處提供之數據及說明後，決議新建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調整為四人房每床每學年（含寒假）收費 21,000 元，二人房因提供給身障學生使用，因此收費標準不再另採加成。

玖、散會：下午 2 點。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林攸靜、薛秀玲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學生宿舍床位依當年度宿舍床位數及符合申請住宿學生資格的人數，辦理分配及編排：</p> <p><u>(一) 當申請人數多於保留之床位數，依抽籤順序分配。</u></p> <p><u>(二) 學生得依志願登記宿舍，當現有床位無法滿足某一順位需求時，則該順位採抽籤方式分配。</u></p>	<p>六、學生宿舍床位依當年度宿舍床位數及符合申請住宿學生資格的人數，辦理分配及編排。</p>	<p>本點新增兩款規定，明訂床位分配及編排原則，床位不足時依抽籤順序分配及學生可依志願序自行選擇登記申請新、舊宿舍。</p>
<p>七、學生宿舍於每學年度依下列三階段開放提出申請：</p> <p>(一) 第一階段：一般舊生及符合本校優先分配床位之在學舊生，<u>依當年度公告可申請床位申請住宿。</u></p> <p>(二) (未修正)</p> <p>(三) (未修正)</p>	<p>七、學生宿舍於每學年度依下列三階段開放提出申請：</p> <p>(一) 第一階段：一般舊生及符合本校優先分配床位之在學舊生；<u>如申請人數多於保留之床位數，採抽籤分配。</u></p> <p>(二) 第二階段：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新生，依公告時程上網申請住宿。</p> <p>(三) 第三階段：開學後如有空床位，開放本校學生申請住宿。</p>	<p>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舊生床位不足抽籤乙節已新增至第六點規定，故刪除之；舊生床位部分，符合優先資格學生可優先分配床位外，一般舊生須依當年度公告床位數（即總床位數減去保留新生床位）進行分配。</p>
<p>十二、住宿學生應重視環境整潔，愛護公物，若毀損公物應照價賠償。</p>	<p>十二、住宿學生應重視環境整潔，愛護公物，若毀損公物應<u>恢復原狀或</u>照價賠償。</p>	<p>本點刪除「恢復原狀」文字，以避免恢復原狀情況標準不一產生爭議。</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學生住宿財產之核對、清點及賠償：</p> <p>(一)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時，由宿舍管理員 (或委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治會)) 及個人依本校「學生宿舍寢室設備與環境檢查表」核對寢室財產。</p> <p>(二) 學期間離退宿由宿舍管理員 (或委由宿治會) 清點財產。</p> <p>(三) 學年結束，學生應辦理離宿事宜，由宿舍管理員 (或委由宿治會) 依離宿規定統一辦理。如有學生住宿財產不當損壞、缺漏且房間未依規定清潔時，應依期限主動恢復原狀或依本校「學生住宿財產損壞賠償鑑定價值表」或「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辦理賠償事宜。</p>	<p>十三、學生住宿財產之核對、清點及賠償：</p> <p>(一)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時，由宿舍管理員及個人依本校「學生住宿財產檢查表」核對寢室財產。</p> <p>(二) 學期間離退宿由宿舍管理員清點財產。</p> <p>(三) 學年結束，學生應辦理離宿事宜，由宿舍管理員及宿舍自治委員會依離宿規定統一辦理。如有學生住宿財產不當損壞、缺漏且房間未依規定清潔時，應依期限主動恢復原狀或依本校「學生住宿財產損壞賠償鑑定價值表」或「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辦理賠償事宜。</p>	<p>本點負責人員為宿舍管理員或委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辦理，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明文納入條文以符現況並賦予權責。</p>
<p>十五、學年度期間退宿同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由宿舍管理員 (或委由宿治會) 清點財產後，領取退宿申請表。住宿生如有第十三點毀損公物者，俟賠償完成後，始得送交退宿申請表。</p> <p>(二) (未修正)</p> <p>(三) (未修正)</p>	<p>十五、學年度期間退宿同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由宿舍管理員清點財產後，領取退宿申請表。住宿生如有第十三點毀損公物者，俟恢復原狀或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申請表。</p> <p>(二) (未修正)</p> <p>(三) (未修正)</p>	<p>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內容依現況修正，並配合第十二點修正刪除「恢復原狀」文字。</p>
<p>十六、各寢室內之清潔維護，由住宿生自行分工整理，寢室外公共區域清潔及宿舍區垃圾清運委由清潔外包公司負責。</p>	<p>十六、各寢室之清潔維護，由住宿生自行分工整理，寢室外公共區域清潔委由清潔外包公司負責，並負責宿舍區所有垃圾清運。</p>	<p>本點調整文字內容。</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

95年11月23日95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1日9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9日97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1日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7日98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0日100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3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4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1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2日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06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2日105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4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1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住宿生，推動自律自治，並促使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定「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宿舍之管理與督導，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

三、宿舍行政業務職責：

- (一) 實施生活輔導與服務。
- (二) 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工作之推行。
- (三) 輔導寢室床位編排作業。

- (四) 住宿生獎懲建議事宜。
- (五) 宿舍財產保管。
- (六) 宿舍公物維護、修繕申請作業。
- (七) 宿舍公物之定期維護、修繕與購置。
- (八) 其他有關宿舍行政等事宜。

四、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學生資格：

- (一) 本校在學學生。但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博士班、進修學院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 (二) 符合本要點第八點優先分配床位在學學生。

五、申請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住宿相關費用依該年度公告為準。住宿期間除符合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應辦理退宿外，餘均不得辦理退宿退費。

前項申請住宿期限不含暑假及春節假期封舍期間(農曆年假)，暑假住宿另依規定申請及計費。

六、學生宿舍床位依當年度宿舍床位數及符合申請住宿學生資格的人數，辦理分配及編排：

- (一) 當申請人數多於保留之床位數，依抽籤順序分配。
- (二) 學生得依志願登記宿舍，當現有床位無法滿足某一順位需求時，則該順位採抽籤方式分配。

七、學生宿舍於每學年度依下列三階段開放提出申請：

- (一) 第一階段：一般舊生及符合本校優先分配床位之在學舊生，依當年度公告可申請床位申請住宿。
- (二) 第二階段：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新生，依公告時程上網申請住宿。
- (三) 第三階段：開學後如有空床位，開放本校學生申請住宿。

八、配合政府法令、學校政策及宿舍管理工作考量，下列學生優先分配床位：

- (一) 持有各縣市及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 持有身心障礙或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審核通過之學生。
- (四) 戶籍地在離島、台東、花蓮地區之四技一年級新生。
- (五) 僑務委員會所分派至本校僑生。
- (六) 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
- (七)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
- (八) 四技一、二年級運動績優生。
- (九) 非居住於雲林縣之原住民學生。
- (十)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外國學生。
- (十一) 學生宿舍工讀生。
- (十二) 五專一、二、三年級生。
- (十三) 持有政府核發撫卹令之遺族者。

以上各項優先分配床位均限於正常修業年限內，延畢學生不得申請住宿，但身心障礙生於延長修業期限內除外。

九、住宿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前進住規定時間內持繳費單，依分配寢室床位進住，未依期進住或未繳住宿費者取消資格，由候補者遞補之。

新生申請住宿經保留床位後無法進住，且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者，應繳

納住宿床位安排違約金新台幣1000元整。

十、住宿生之寢室、床位分配，舊生可自行選擇同寢室室友，並提出申請，新生一律由學校統一安排，如有衝突或特殊狀況得請求作適當之調整。

十一、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時應依規定與本校簽訂住宿契約書，其契約書連同住宿申請時予網路審閱並下載列印，經住宿學生充分審閱及無疑問後，雙方合意訂立住宿契約書，始可登錄住宿申請事宜，住宿契約書於進住宿舍當日繳交。

十二、住宿學生應重視環境整潔，愛護公物，若毀損公物應照價賠償。

十三、學生住宿財產之核對、清點及賠償：

(一)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時，由宿舍管理員(或委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治會))及個人依本校「學生宿舍寢室設備與環境檢查表」核對寢室財產。

(二)學期間離退宿由宿舍管理員(或委由宿治會)清點財產。

(三)學年結束，學生應辦理離宿事宜，由宿舍管理員(或委由宿治會)依離宿規定統一辦理。如有學生住宿財產不當損壞、缺漏且房間未依規定清潔時，應依期限主動恢復原狀或依本校「學生住宿財產損壞賠償鑑定價值表」或「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辦理賠償事宜。

十四、住宿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一)學年結束。

(二)畢業。

(三)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轉學、非自願性退宿。

(四)住宿期間發生重大疾病、車禍、家庭變故等情事，不適宜繼續住宿，經核准退宿者。

(五)患有開放性傳染病及危害公共安全之精神疾病，經醫院診斷，開具診斷證明或需立即就醫者。

十五、學年度期間退宿同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宿舍管理員(或委由宿治會)清點財產後，領取退宿申請表。住宿生如有第十三點毀損公物者，俟賠償完成後，始得送交退宿申請表。

(二)持退宿申請表辦理退宿登記。

(三)凡申請住宿分配到床位已繳住宿費不住宿者，除符合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三)至(五)款規定，經核准退宿者，比照學雜費之退費標準外，一律不退費。

十六、各寢室內之清潔維護，由住宿生自行分工整理，寢室外公共區域清潔及宿舍區垃圾清運委由清潔外包公司負責。

十七、為提昇良好住宿環境品質及本於宿舍自治管理原則，設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協助宿舍管理、清潔維護及住宿生生活輔導等各項服務工作，其編組、職責與幹部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

十八、為加強宿舍整體之管理，維護宿舍安全與寧靜，保障住宿學生擁有良好之住宿環境，故另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

十九、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經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林攸靜、薛秀玲、黃季萱、宿治會會長/施承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依據本公約訂定「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以落實本公約之精神。</p>	<p>第二條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依據本公約訂定「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以落實本公約之精神。</p>	<p>依母法「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第十七點統一名稱為「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p>
<p>第四條 宿舍點名規定： (一) (未修正) (二) 原則上每晚 22：30 至 23：30 為點名時間，若該時段住宿生未完成點名，紀錄點名未到，累積 <u>2</u> 次未到，記 1 點，依此類推。次日上午五點仍未歸者，紀錄未歸，1 次未歸扣 1 點，以此類推。違反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累計至 10 點(含)以上且未銷點者，依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二條，辦理退宿處分，不予退費。 (三)(未修正)</p>	<p>第四條 宿舍點名規定： (一) (未修正) (二) 原則上每晚 22：30 至 23：30 為點名時間，若該時段住宿生未完成點名，紀錄點名未到，累積 4 次未到，記 1 點，依此類推。次日上午五點仍未歸者，紀錄未歸，1 次未歸扣 1 點，以此類推。違反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累計至 10 點(含)以上且未銷點者，依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二條，辦理退宿處分，不予退費。 (三) (未修正)</p>	<p>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未歸次數有部分寬限，但還是得讓住宿生遵守住宿門禁管理，若依以往 4 次才記 1 點，家長接獲未歸通知時間都將近 1 個月，故希望由 4 次改成 2 次。</p>
<p>第五條 宿舍環境維護規定： (一) (未修正) (二) (未修正) (三) (未修正) (四) 禁止在宿舍內(含公共區域)張貼、塗壁、懸掛各類圖文表畫、<u>掛繩及黏貼含有黏性之物品…等，以免影響住宿安危及生活環境品質。</u> (五) (未修正) (六) (未修正)</p>	<p>第五條 宿舍環境維護規定： (一) (未修正) (二) (未修正) (三) (未修正) (四) 禁止在住宿公共空間張貼、塗壁、懸掛各類圖文表畫。 (五) (未修正) (六) (未修正) (七) (未修正)</p>	<p>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內容，依近年離宿情況，明文禁止住宿生使用掛繩及黏貼含有黏性之物品，以免影響住宿安危及生活環境品質。</p>

(七) (未修正)		
<p>第七條 宿舍健康生活規範：</p> <p>(一) 學生宿舍為全體住宿生休息、讀書之地區，應隨時保持寧靜，並尊重他人。訂定寧靜時間為 22:30 至 5:00 以及 12:30 至 14:00。</p> <p>(二) (未修正)</p> <p>(三) 交誼廳使用時間為 6:00 至 23:00，<u>寧靜時間須保持安靜</u>。</p> <p>(四) (未修正)</p> <p>(五) (未修正)</p>	<p>第七條 宿舍健康生活規範：</p> <p>(一) 學生宿舍為全體住宿生休息、讀書之地區，應隨時保持寧靜，並尊重他人。訂定寧靜時間為 22:00 至 5:00 以及 12:30 至 14:00。</p> <p>(二) (未修正)</p> <p>(三) 為配合寧靜時間，交誼廳使用時間為 6:00 至 23:00。</p> <p>(四) (未修正)</p> <p>(五) (未修正)</p>	<p>一、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合點名時間做調整。因現行做法到 2230 點名時間會有廣播通知住宿生點名時刻，所以才調整安寧時間。</p> <p>二、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希望更明確提醒住宿生安寧時間，維護住宿品質。</p>
<p>第九條 宿舍車輛管理規定：</p> <p>(一) 汽車應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辦理車輛通行證及繳費相關作業，<u>機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類及</u>腳踏車應向宿治會申請許可，方能停放於宿舍區停車格，不得停置其餘公共區域內。</p> <p>(二) 機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類應停放在機車停車場，不得停置各公共區域內。</p> <p>(三) (未修正)</p> <p>(四) (未修正)</p>	<p>第九條 宿舍車輛管理規定：</p> <p>(一) 汽車應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辦理車輛通行證及繳費相關作業，腳踏車應向宿治會申請可，方能停放於宿舍區停格，不得停置其餘公共區域內。</p> <p>(二) 機車、電動車、電動自行車類應停放在機車停車場，不得停置各公共區域內。</p> <p>(三) (未修正)</p> <p>(四) (未修正)</p>	<p>一、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時代改變，修正條文文字。</p>
<p>第十條 宿舍設施維修規定： 宿舍生活秩序規定：</p> <p>(一) (未修正)</p> <p>(二) (未修正)</p> <p>(三) 寢室內不得持有或使用電冰箱(<u>除新建宿舍大樓</u>)、電暖器、電視、數位媒體撥放器、電毯、炊煮用具、移動式水冷</p>	<p>第十條 宿舍生活秩序規定：</p> <p>(一) (未修正)</p> <p>(二) (未修正)</p> <p>(三) 寢室內不得持有或使用電冰箱、電暖器、電視、數位媒體撥放器、電毯、炊煮用具、移動式水冷扇及 600W(含)以上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p>	<p>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目前新宿舍有規劃讓同學使用冰箱故作調整，住宿生容易將除濕機 24 小時開著，造成宿舍內承載電量過大，也曾發現異常用電問題，所以希望依現行做法修正</p>

<p>扇、<u>除濕機</u>及 600W(含)以上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吹風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u>及改裝電線者</u>，以免跳電或因使用不慎引發火災。(如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者應負刑事之責)。如需使用列名之電器請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p> <p>(四)-(十五) (未修正)</p> <p><u>(十六) 禁止擅自請外面廠商進入宿舍內維修或私下找學校配合廠商優先安排修繕。</u></p> <p><u>(十七)</u>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辦理。</p>	<p>(吹風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以免跳電或因使用不慎引發火災。(如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者應負刑事之責)。如需使用列名之電器請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p> <p>(四)-(十五) (未修正)</p> <p>(十六)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辦理。</p>	<p>內容。</p> <p>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因先前有發生住宿生自行找外面廠商入內修繕，除有衍生維修經費核銷問題，另有安全性隱憂，故增列此款項。</p> <p>三、第十七款配合項次更正。</p>
<p>第十一條 宿舍設施維修規定：</p> <p>(一) (未修正)</p> <p>(二) (未修正)</p> <p><u>(三) 寢室內有報修或宿舍預訂修繕事項，得由維修人員配合排定期程進入維修。</u></p> <p><u>(四)</u> 宿舍或寢室公物，凡非屬正常消耗或不可抗力原因之損毀，應依「學生住宿財產設備損壞賠償鑑定價值表」賠償。</p>	<p>第十一條 宿舍設施維修規定：</p> <p>(一) (未修正)</p> <p>(二) (未修正)</p> <p>(三) 宿舍或寢室公物，凡非屬正常消耗或不可抗力原因之損毀，應依「學生住宿財產設備損壞賠償鑑定價值表」賠償。</p>	<p>一、為便利宿舍各項維修作業，新增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二、第四款配合項次變更。</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

105年6月6日 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4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1日 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 107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2日 108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1日 108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 110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衛生及環保，並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慣及維持舒適環境，依據「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第十八條」訂定本公約。

第二條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依據本公約訂定「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以落實本公約之精神。

第三條 宿舍門禁管理規定：

- (一) 翌日需上課則當日宿舍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 23:00 至翌日 05:00】，翌日為休息日則當日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 24:00 至翌日 05:00】，管制時間內只進不出，其餘時間刷卡自由進出。
- (二) 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不得使用非學生證之感應器(如磁扣等)，且不得借取他人證件使用。
- (三) 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禁失效或損壞。
- (四) 學生證遺失或損壞後，應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申請補發新卡，待補發新卡後，由生活輔導組設定門禁權限。若未能立即換發新卡時，得向生活輔導組申請臨時卡代用。
- (五) 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除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處理外，並保留追究其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 (六) 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
- (七) 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宿舍修繕人員在必要情況，由宿舍管理人員陪同下，得進入宿舍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

第四條 宿舍點名規定：

- (一) 翌日需上課於晚上 22:30 至 23:30 開始點名。
- (二) 若無法在 22:30 至 23:30 準時點名，需於當晚 23:30 前至各舍服務台完成補點名。未完成點名者，紀錄未歸，累積 **2** 次未歸，扣 1 點，以此類推。違反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累計至 10 點（含）以上且未銷點者，依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二條，辦理退宿處分，不予退費。
- (三) 無法參與點名者，請務必 22:00 前完成請假手續，不得事後補請假，亦不接受

電話請假，若有特殊情事，經過生活輔導組審核，方可准假。

第五條 宿舍環境維護規定：

- (一)住宿生需維護住宿環境之清潔，並負起保管住宿設備之責任。
- (二)為了維護住宿生權益，請勿在走廊放置個人物品。
- (三)為了宿舍環境清潔，請將垃圾分類並丟放在指定區。
- (四)禁止在宿舍內(含公共區域)張貼、塗壁、懸掛各類圖文表畫、掛繩及黏貼含有黏性之物品...等，以免影響住宿安危及生活環境品質。
- (五)離宿時，各寢應打掃清潔，並將垃圾帶走，由樓長查驗並繳回鑰匙及向宿舍借用之各項物品(如：冷氣遙控器、寢室鑰匙、鐵片、檯燈等)後方可離宿，凡未按本項程序辦理，致發生設備損毀或短缺時，將追究賠償責任。
- (六)規定之離宿時間過後，若未清理完畢者，依生活輔導組「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進行相關賠償或校規懲處作業，其留置於宿舍之物品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除，不得有異議。
- (七)使用宿舍公共空間時，應保持肅靜並維護環境清潔。

第六條 住宿生應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推動節能省碳，並積極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

第七條 宿舍健康生活規範：

- (一)學生宿舍為全體住宿生休息、讀書之地區，應隨時保持寧靜，並尊重他人。訂定寧靜時間為 22：30 至 5：00 以及 12：30 至 14：00。
- (二)進入宿舍區後，請勿大聲喧嘩或以各式器具製造噪音，影響到其他住宿同學的作息時間。
- (三)交誼廳使用時間為 6：00 至 23：00，寧靜時間須保持安靜。
- (四)23：00 過後請減少使用洗衣機、脫水機以免影響宿舍安寧。
- (五)宿舍燈光管制時間[晚上 24:00 至翌日 06:00]寢室大燈關閉，以營造健康、寧靜住宿環境。
- (六)簡易廚房開放使用時間為 18:00 至 21:30，僅開放本校住宿生使用，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廚房各項公共設施使用規定。

第八條 訪客進入宿舍規定：

- (一)訪客是指非本棟之住宿生。
- (二)學生宿舍為住宿生之個人生活空間區域，為維護宿舍住宿安全及尊重個人權益，未經生活輔導組核可者，訪客不得進入宿舍。
- (三)經上述核可之訪客進入宿舍應有住宿生陪同，且不得影響原宿舍秩序。
- (四)經上述核可之訪客需於晚間 22:30 前離開宿舍。

第九條 宿舍車輛管理規定：

- (一)汽車應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辦理車輛通行證及繳費，機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類及腳踏車應向宿治會申請許可，方能停放於宿舍區停車格，不得停置其餘公共區域內。
- (二)機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類應停放在機車停車場，不得停置各公共區域內。
- (三)違反車輛管理規定者，依本校「車輛交通管理暨收支辦法」規定，由學生宿舍警

衛保全照相後就地加鎖或委外拖吊處理。

(四)上述違規車主得至宿舍警衛室提出申請開鎖，並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八條第 14、15 項予以記點處分。

第十條 宿舍生活秩序規定：

(一)遵守宿舍公共空間使用規定。

(二)宿舍室外空間除申請核准使用外不得在宿舍區持有或使用危險物、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等。

(三)寢室內不得持有或使用電冰箱(除新建宿舍大樓申請同意者)、電暖器、電視、數位媒體撥放器、電毯、炊煮用具、移動式水冷扇、除濕機及 600W(含)以上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吹風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及改裝電線者，以免跳電或因使用不慎引發火災。(如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者應負刑事之責)。如需使用列名之電器請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四)禁止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設備等；如滅火器、逃生梯等。

(五)不得在宿舍區進行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

(六)禁止在宿舍區飼養動物。

(七)禁止偷竊、偷拍、賭博、打麻將、抽菸(含電子菸)、酗酒、施用毒品、暴力相向及違反性平等情事。

(八)不得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九)不得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本校網路相關使用規定。

(十)不得對宿治會幹部或同學有言語、肢體攻擊或有報復行為。

(十一)不得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如攜帶刀械、毒品等)。

(十二)不得妨礙公序良俗。

(十三)不得擅自更換床位，經勸導仍未復原。

(十四)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推銷或買賣商品。

(十五)進入宿舍區後，禁止從事球類運動、丟擲危險物品及未經申請核准之活動，經幹部勸告並未改善者。

(十六) 禁止擅自請外面廠商進入宿舍內維修或私下找學校配合廠商優先安排修繕。

(十七)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宿舍設施維修規定：

(一)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宿舍公物，入住時逐一確認勾選「學生宿舍寢室設備與環境檢查表」後繳交給該層樓樓長。

(二)發現公物損毀時，應即至「宿舍設備故障報修系統」填報，再由管理人員依序安排修繕。

(三) 寢室內有報修或宿舍預訂修繕事項，得由維修人員配合排定期程進入維修。

(四)宿舍或寢室公物，凡非屬正常消耗或不可抗力原因之損毀，應依「學生住宿財產設備損壞賠償鑑定價值表」賠償。

第十二條 宿治會辦理休閒、運動、環境、閱讀等各項活動或競賽，經生活輔導組協助擬定

計畫書後，經學生事務處核定即可辦理。

第十三條 住宿期間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因故未到者應參加防災演練教育補課，未依規定補課者，將依校規「不履行班會規則或生活公約者」懲處。

第十四條 欠繳違規罰款或賠償金之學生，須繳清罰款及賠償金後，始得續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本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黃季萱、宿治會會長/施承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記點實施方式：</p> <p>(三)累計 3 點(含)以簡訊通知家長， 累計 5 點(含)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 累計 7 點(含)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及電話通知家長<u>及學生</u>， 累計 9 點(含)電話通知家長並寄退宿通知函至家中， 住宿生提供之聯絡資訊有誤， 造成無法聯繫，該生應自行負責。</p>	<p>四、記點實施方式：</p> <p>(三)累計 3 點(含)以簡訊通知家長， 累計 5 點(含)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 累計 7 點(含)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及電話通知家長， 累計 9 點(含)電話通知家長並寄退宿通知函至家中， 住宿生提供之聯絡資訊有誤， 造成無法聯繫，該生應自行負責。</p>	<p>一、第四項第三款，讓住宿生了解相關實施規範，也讓家長及學生本人確實了解記點狀況，並依現行做法做調整修正。</p>

項目	說明事由	扣點數
6	點名未到 <u>2</u> 次。	1 點
14	汽車、腳踏車及機車、 <u>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類</u> 及未經申請許可停放於宿舍區。	2 點
15	機車、 <u>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類</u> 未停放於停車格內及 <u>汽車、腳踏車</u> 未依規定停放。	2 點
18	擅自在寢室內持有或使用電冰箱(除新建宿舍大樓申請同意者)、電暖器、電視、數位媒體撥放器、電毯、炊煮用具、移動式 <u>水冷扇、除濕機</u> 或 600W (含) 以上電器設施(吹風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及改裝電線者。	5 點
28	違反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相關事項。	3 點
29	任何時間借用鑰匙者。	1-3 點
30	蓄意損傷宿舍公物	3-5 點

項目	說明事由	扣點數
6	點名未到 4 次。	1 點
14	汽車、腳踏車及機車未經宿治會申請許可；或未停放於停車格內。	2 點
15	機車未停放於機車停車場；或未停放於停車格內。	2 點
18	擅自在寢室內持有或使用電冰箱、電暖器、電視、數位媒體撥放器、電毯、炊煮用具、移動式冷氣機或 600W (含) 以上電器設施(吹風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及改裝電線者。	5 點
28	違反學生宿舍住宿公約，具悔意且情節輕微者。	3-5 點
29	違反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相關事項。	3 點
30	任何時間借用鑰匙者。	1-3 點
31	蓄意損傷宿舍公物	3-5 點

一、第六項配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第四條第二項做修正。

二、第十四款及十五款配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第九條 宿舍車輛管理規定做修正。

三、第十八項配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第十條第三項做修正。

四、「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係依「宿舍住宿生活公約」訂定，故原第二十八項不能因個人主觀判斷，裁示標準不一易產生爭議，故刪去原項。

五、第二十八項到第三十項配合項次更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

103 年 06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 年 06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 年 0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 01 月 0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及保持住宿生生活品質，依據「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第二條」訂定本記點規定。
- 二、住宿生因違反生活公約規定者，生輔組、系輔導教官及宿治會幹部得依本規定執行違規記點記錄，違規情節重大者或記點達10點者，經本校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退宿，若決議勒令退宿則不予退費且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三、違規記點之點數為學年制，於住宿生退宿時歸零留予備查。
- 四、記點實施方式：
 - (一)違規者依違規記點點數記錄。
 - (二)記點得依違規記點標準規定之範圍，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點。
 - (三)累計 3 點(含)以簡訊通知家長，累計 5 點(含)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累計 7 點(含)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及電話通知家長**及學生**，累計 9 點(含)電話通知家長並寄退宿通知函至家中，住宿生提供之聯絡資訊有誤，造成無法聯繫，該生應自行負責。
- 五、住宿生收到學生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後，若有任何問題，於三天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異議，並由生活輔導組進行事件了解後進行決議。
- 六、生活輔導組及宿治會幹部確認住宿生符合上述說明，得開立「學生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附件一)第一聯生活輔導組存查，第二聯各舍存查，第三聯住宿生存查。

七、銷點實施方式：

- (一) 違規的住宿生於收到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一週內，依個人意願於生活輔導組領取並填寫申請單（附件二），提出銷點申請，超過一週不得銷點；申請完成後於當學期內完成銷點程序。
- (二) 申請單申請完成後，第一聯生活輔導組存查，第二聯各舍存查，第三聯住宿生存查。
- (三) 依申請時間至服務單位實施勞動服務，並填寫勞動服務時數及服務單位蓋章確認。
- (四) 銷 1 點須勞動服務 2 小時。

八、依生活公約內條文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

項目	類別	說明事由	扣點數	備註
1	安全	於門禁時間外出。	1-3 點	公約第 3 條第 1 項
2	安全	使用非學生證之感應器(如磁扣等)或借取他人學生證或臨時證使用。	1 點	公約第 3 條第 2 項
3	安全	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禁失效(包括任意按壓緊急鈕進出者)。	3 點	公約第 3 條第 3 項
4	安全	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除依校規懲處外，並保留追究其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5 點	公約第 3 條第 5 項
5	安全	未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致陌生人進出宿舍。	1-3 點	公約第 3 條第 6 項
6	常規	點名未到 <u>2</u> 次	1 點	公約第 4 條第 2 項
7	衛生	走廊放置個人物品。	1-3 點	公約第 5 條第 2 項
8	衛生	垃圾未分類或亂丟垃圾。	2 點	公約第 5 條第 3 項
9	衛生	其他影響環境事項。	1-5 點	公約第 5 條第 4 項
10	環保	未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推動節能省碳(例：隨手關燈)。	1 點	公約第 6 條
11	常規	進入宿舍後，大聲喧嘩或以各式器具製造噪音，致影響其他住宿同學作息。	1-3 點	公約第 7 條第 2 項
12	常規	未於公告開放時間內或未完成申請者，擅自帶非住宿生人員進入宿舍內。 (進入宿舍大廳 3 點/進入房間 7 點/進入房間並過夜 9 點)	3 點 7 點 9 點	公約第 8 條第 1 項
13	常規	過 22:30 後，留非住宿生於宿舍內逗留者。	2 點	公約第 8 條第 3 項
14	常規	汽車、腳踏車及機車、 <u>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類及</u> 未經申請許可 <u>停放於宿舍區</u> 。	2 點	公約第 9 條第 1 項
15	常規	機車、 <u>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類</u> 未停放於停車格內 <u>及汽車、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u> 。	2 點	公約第 9 條第 2 項

16	常規	於各棟宿舍內使用代步工具(輪椅除外)。	3 點	公約第 9 條第 2 項
17	安全 常規	在宿舍區持有或使用危險物品、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等。	5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
18	安全 常規	擅自在寢室內持有或使用電冰箱(除新建宿舍大樓申請同意者)、電暖器、電視、數位媒體撥放器、電毯、炊煮用具、移動式水冷扇、除濕機或 600W(含)以上電器設施(吹風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及改裝電線者。	5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
19	安全	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設備等；如滅火器、逃生梯等。	5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4 項
20	安全	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若因宗教行為如燃香或供燈等，經報備許可者例外。)	5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5 項
21	常規	飼養動物者	2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6 項
22	常規	偷竊、偷拍、賭博、抽菸、喝酒及打麻將等情事。	7~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7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23	常規	私自頂讓床、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7~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8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24	常規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7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9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25	常規	對宿治會幹部或同學以言語、肢體傷害、報復行為者或影響公務執行。	3~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0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26	常規	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如攜帶刀械、毒品等)。	7~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1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27	常規	妨礙公序良俗。	5~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2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u>28</u>	安全	違反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相關事項	3 點	
<u>29</u>	責任	任何時間借用鑰匙者。	1-3 點	
<u>30</u>	常規	蓄意損傷宿舍公物	3~5 點	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黃季萱、宿治會會長/施承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 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實施規定： (三)存放物品請同學確實填寫房號、床號、姓名及放置日期，並緊貼或寫於包裝上。若未完成本項，得視為無人物品處理，不得異議。</p>	<p>三、實施規定： (三)存放物品請同學確實填寫房號、姓名及放置日期，並緊貼或寫於包裝上。若未完成本項，得視為無人物品處理，不得異議。</p>	<p>讓住宿生填寫資料更明確，以清楚辨識擺放的個人物品。</p>
<p>三、實施規定： (七)存放物品規定： 3. 不可存放之物品：酒、含酒精之飲料、未妥善包裝之生肉、已開封無可鎖緊外蓋之飲料、有濃烈味道之食品（如榴槤等）、體積過大物品、過期食品、物品標示不清。</p>	<p>三、實施規定： (七)存放物品規定： 3. 不可存放之物品：酒、含酒精之飲料、已開封無可鎖緊外蓋之飲料、有濃烈味道之食品（如榴槤等）、體積過大物品、過期食品、物品標示不清。</p>	<p>避免血水滲出而汙染冰箱。</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

106年12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06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4日 110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校學生在校住宿，能得到適切照應及提昇優良生活品質環境，並培養學生高尚品德與人格，方便學生存放食物，特訂定本規定。

二、實施對象：全體住宿學生

三、實施規定：

(一) 每學期第二週開放使用至當學期離宿前一週，寒暑假期間不開放用。

(二) 每週由各舍樓長執行冰箱清理工作。

(三) 存放物品請同學確實填寫房號、**床號**、姓名及放置日期，並緊貼或寫於包裝上。若未完成本項，得視為無人物品處理，不得異議。

(四) 物品存放天數以七日為限，若需繼續冰放，請同學於規定清理之一小時前完成更新資料，否則得視為過期食品處理，不得異議。

(五) 每日巡檢或住宿生通報有尺寸不符、未標示、逾期違規物品存放時，由各舍管理員或幹部立即處理。

(六) 公共冰箱清理作法：

1. 清理時間：為每週二 23:30，由宿治會幹部負責執行並於清除前六十分鐘廣播。

2. 清理項目：標示過期物品、未標示物品、腐壞或有異味之食品及未符規定存放之物品。

3. 清理方式：

(1) 清除或移出冰箱前拍照證明物品未符規定存放。

(2) 有腐壞之虞物品即行清除。

(3) 無腐壞之虞物品暫放地點、認領時間即認領期限由各舍幹部於移出冰箱後公告。

(4) 若未於公告期限前完成認領，即視同腐壞食品及無人物品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七) 存放物品規定：

1. 不可跨舍使用。

2. 可存放之物品：

冷藏區：未開封之不含酒精飲料、水果、可生食之蔬菜、蛋糕、麵包、有可鎖緊外蓋之罐頭、保鮮盒類及塑膠袋裝之物品。

3. 不可存放之物品：酒、含酒精之飲料、**未妥善包裝之生肉**、已開封無可鎖緊外蓋之飲料、有濃烈味道之食品（如榴槤等）、體積過大物品、過期食品、物品標示不清。

4. 住宿生存放物品為個人所需，嚴禁存放系上、社團活動食物，發現後丟棄，不得異議。

5. 藥品：需於放置前報請樓長核准。

6. 物品大小不得超過 20*20*35cm 或長寬高尺寸加總 75 公分為限。

(八) 存放空間規定：依以下規定為原則，若造成存放空間問題，由宿舍幹部或管理員管控。

冷藏區：1. 水果一人一袋（盒）、飲料一人一罐（瓶），每項物品皆需於外包裝清楚標示。

2. 大型水果如西瓜、鳳梨等，請切割以保鮮盒裝。

3. 中型水果如芭樂、蘋果等，請裝袋處理。

4. 小型水果如葡萄、草莓等，請以保鮮盒裝。

5. 可生食之蔬菜、蛋糕、麵包、已開封有可鎖緊外蓋之罐頭等以個人食用份量為原則。

(九) 冰箱違規記點與銷點方式：

1. 違反存放規定者口頭告誡一次，並限期改善，若達期限仍未改善，即記冰箱違規點數一點，若冰箱違規點數達兩點，則將禁止使用冰箱。

2. 竊取他人存放物品者、未經同意在他人存放物品中添加物質者，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 22、27 項予以記點處分，是否報警由受害人決定。

3. 住宿生收到冰箱違規記點通知後，可依個人意願向宿舍幹部提出冰箱銷點申請，並由宿舍幹部協助安排冰箱清理工作，並需於工作完成後，經幹部檢查認證後方完成銷點。

(十) 冰箱屬公共設施，只提供同學存放食品，配合上述規定，請妥善利用空間並隨手關緊冰箱門，置放之食品不負保管責任，無法配合者請勿使用。

(十一) 不可預期狀況，如停電、冰箱故障等導致食物腐敗，由使用者自負相關損失。

(十二) 若有蓄意破壞冰箱經查屬實者，永久禁止使用冰箱，並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27項予以記點處分、「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第十一條，照價賠償。

(十三) 凡未遵循上述條文規範，經幹部登記報請生活輔導組處理。

(十四) 宿舍管理人員（生活輔導組、各舍管理員、宿舍幹部）保有規定解釋權。

四、任何將物品冰存於學生宿舍公共冰箱者，視同已了解並願意遵守本規定之規範。

五、本規定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五】、擬規劃新宿舍命名、新宿舍床位分配、寢室用電及地下機車停車場收費，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李旻陞

詳情請參考簡報內容說明

【案由六】、擬增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寢室冰箱使用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李旻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寢室冰箱使用管理要點

110 年 11 月 24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因應住宿生冰存物品之需求，並考量宿舍區硬體條件、用電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開放申請宿舍別：第四學生宿舍。

三、收費標準：

冰箱由住宿生自備，使用電費將與寢室用電一併收費。

四、冰箱規格：

冰箱規格限容量 130 公升以下且功率在 100W 以內，須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且領有節能標章之電器。

五、申請、撤銷及異動規定：

(一)申請資格以寢室為單位，每寢限申請 1 台，申請表務必經過全寢室友同意簽名，不受理個人申請。

(二)申請同意後，若欲撤銷申請，亦須經全寢室友同意後方得撤銷；經撤銷同意後，須於 1 周內將該寢冰箱撤離，且該學年將不再受理該寢室申請放置冰箱。

(三)申請同意後，若該寢有室友異動，則須請該異動室友於原申請表補填同意申請資料。

(四)寢室更換新冰箱時，須攜帶舊有同意聯，向宿治會重新申請。

(五)暑期不受理校外營隊申請。

六、申請流程：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簡稱宿治會）公告申請期間→填寫申請表（以寢室為單位申請，須全寢室友同意）→送宿治會審核→送生輔組核准後領取「冰箱使用同意聯」→於寢室冰箱張貼同意聯。

七、其他規定：

- （一）完成申請核定後，須將同意聯貼於冰箱右上方，並使用寢室單獨插座，嚴禁使用延長線插座。冰箱僅可放置於寢室內，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
- （二）放置冰箱視同使用，如未申請或異動時未提出更換申請，視同違規電器，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相關規定議處。
- （三）冰箱屬住宿生個人物品，應自付保管及維修責任。搬離宿舍時未將冰箱撤走，將視同廢棄物交由宿治會處理；該寢室所有同學並將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相關規定議處。
- （四）若遇校內停電、維修或其他工程而無法供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八、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使用(撤銷)申請表：

_____學年度學生宿舍寢室冰箱 使用 撤銷 申請表 (生輔組留存)

代表人	系級 班別	學號	聯絡 電話
申請原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因：	冰箱 規格	廠牌： 型號： 容量： (公升)
申請須知	<p>一、申請時間以學年度採計，自該年公告日起至次年離宿日止。</p> <p>二、基於用電安全與使用者付費，須經過全寢室友同意簽名，每寢限申請1台。</p> <p>三、冰箱規格限容量130公升以下且功率在100W以內；申請時請附保證書、規格表或節能標章，以證明符合用電安全相關規定。</p> <p>四、離宿時若未將冰箱撤走，將視同廢棄物交由宿治會處理；該寢室所有同學並將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相關規定議處，情節嚴重者將取消全寢續住資格。</p> <p>五、經撤銷同意後，該學年將不再受理該寢室申請放置冰箱。</p>		
全寢室友同意簽名	<p>1號床：姓名_____，系級班別_____，學號_____。</p> <p>2號床：姓名_____，系級班別_____，學號_____。</p> <p>3號床：姓名_____，系級班別_____，學號_____。</p> <p>4號床：姓名_____，系級班別_____，學號_____。</p> <p>號床：姓名(室友異動時填寫)，系級班別_____，學號_____。</p> <p>號床：姓名(室友異動時填寫)，系級班別_____，學號_____。</p>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_____學年學生宿舍寢室冰箱使用同意聯

(請貼在冰箱上)

代表人：姓名_____，系級班別_____，學號_____，寢室與床號_____。

冰箱廠牌：_____，型號：_____，容量：_____L，消耗功率：_____W。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人員：